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林春金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un11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63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6304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112年合製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，已登載於「e等
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
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